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5173號

原告 運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徐唯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返還原告，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減縮刪除前開金錢請求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牌照、行照予被告使用，被告則應按月繳納靠

行費用1,200元，詎被告自109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，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，未獲置理，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牌照、行照返還原告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牌照、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聲請供擔保，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敏慧